

“太原好人”刘桂兰

用无声的行动诠释着孝老爱亲

百善孝为先，孝为德之本，孝老爱亲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小学教师刘桂兰，用无声的行动深深诠释了这一传统美德。2021年下半年，刘桂兰因孝老爱亲登榜“太原好人”。

孝老：竭尽所能

今年52岁的刘桂兰是万柏林区新庄小学的一名数学教师。幼年的她成长在一个幸福的家庭里。家里格调温馨和谐，兄弟姐妹互帮互助，良好的家风赋予了她乐于助人、孝老爱亲的良好品德。

刘桂兰的姐姐介绍，兄弟妹8个人，刘桂兰排行老小，却最懂得疼人，“父母活着的时候，她尽心尽力服侍，从来没有怨言。”

让家人感动的是刘桂兰持之以恒的付出。父母上了年纪后，脚趾甲又厚又硬，刘桂兰只要回

到父母家，必定烧上热水，为老人修剪趾甲。她说道：“老母亲脚上有鸡眼，一挨地就生生地疼，为减轻她的痛苦，我就给她修脚，一修就是20多年。”父亲患上十二指肠癌后，害怕老人卧床长褥疮，刘桂兰开始每天给父亲擦拭身体；癌症后期，父亲疼痛难忍，情绪不稳定，她就想着法子哄老人开心。捏腿捶背更是常规动作，晚上只要老人有一点声响，她就忍着困意起床照顾，对此，兄弟姐妹没有一个不佩服的。

爱亲：不分彼此

2012年，刘桂兰带着女儿踏进了一个新家。二婚丈夫有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，并且均已成家，刘桂兰需要应对更加复杂的人际关系。但她却坚信，只要付出就没有处不好的关系。当儿媳妇生下孩子后，她整整照顾了100天。其间，为儿媳妇做营养餐、为孩子洗漱衣物，她从不喊苦叫累。对此，媳妇感动地说：“亲婆婆照顾也比不上。”

而对于外孙，刘桂兰更是照顾得无微不至。孩子成绩波动，刘桂兰分析原因找方法；孩子喜欢运动，刘桂兰就研究膳食加强营养。在她精心地照顾下，孩子身强体健，成绩稳步提升。孩子一提起姥姥来，语气里满是自豪。

十年的付出，让刘桂兰和丈夫一家人越处越亲。孙子、外孙看到她，总是忍不住扑在她怀里撒娇，而继子和继女们早已把她当成了亲妈对待。每次回来看望时，总是给她买吃买穿，这让刘桂兰内心十分温暖。

爱岗：甘做人梯

作为一名优秀的班主任，刘桂兰曾在西铭小学、王封中心校、沙沟小学任教。从1990年走上工作岗位，直至今日，她培育过的上百名学生均进入高等学府，成为社会栋梁之材。

“我利用课余时间与孩子们交流，走进他们的内心世界，帮助他们树立远大的理想；课堂上没有掌握的知识，利用课间10分钟来继续讲解；学生回了家，遇到解决不了的习题，随时可以打电话问我”，刘桂兰说。

经历了双亲的离世、再婚家庭的磨合，现在的刘桂兰更加感恩困难赋予自己的力量，“跨越这些鸿沟，我的生命更加丰盈。”

记者 张慧



宣传员走上街头“送安全”

本报讯(记者 侯慧琴 通讯员 庞丽红 文/摄)“以后骑电动车出门一定记得戴安全头盔……”为积极共建共享文明交通氛围，6月14日下午，迎泽街道办事处牵头，南内环街二社区和青桔单车共同主办“安全是交通最美的风景，文明是市民的名片”为主题的文明交通治理宣传活动。在现场，宣传员不仅宣传安全知识，还为未戴头盔的骑行者戴上头盔，并将印有安全知识的凉扇和纸巾送给路人。“有温度”的宣传方式赢得路人称赞。

“您好，骑电动车出行需要戴头盔……”当日下午，在解放南路环球商厦门口，看到有电动车骑行者未戴头盔出行，宣传员走上前。“哎呀，走得着急，忘记戴头盔了！”骑电动车的女士不好意思地说。

“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，以后记得戴上头盔呀！”宣传员一边说着，一边递上一个崭新的粉色头盔。这一举动让这位女士很是意外，连连保证：“以后一定记得！”

除了现场纠正不戴头盔出行的行为，宣传



宣传员为电动车骑行者戴上头盔。

员还将精美的凉扇和纸巾赠送给路人，上面醒目地印着安全知识。宣传者向过往行人发出号召：如果您是一位母亲，请不要带着孩子闯红灯；如果您是一位父亲，请不要酒后驾车，安全是全家幸福的保障。

交警查酒驾

遇到“老熟人”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)我市男子崔某两年前就曾因醉酒驾驶被交警万柏林二大队民警查处，目前尚处在禁驾期，但他仍不吸取教训，于6月14日再次醉酒驾驶，结果又被万柏林二大队二中队民警查获。

当天傍晚6时30分，二中队民警在西矿街西铭路口纠处非机动车交通违法时，看到一辆面包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走走停停，十分可疑，便上前检查。车窗刚摇下来，一股浓重的酒气便扑面而来，驾车男子崔某面红耳赤，显然喝了不少酒，但他却坚称自己只喝了一瓶啤酒。

民警对崔某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时，崔某想尽办法拖延，但最终检测出血液酒精含量超过醉驾标准。随后，民警依法对崔某抽血检

测，结果显示其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156.02毫克酒精，属于醉酒驾驶，已涉嫌危险驾驶罪。检测过程中，民警感觉崔某十分眼熟，加之他无法提供驾驶证，便上网查询，结果发现他2020年就曾因醉酒驾驶被二中队民警查获过，目前尚处在禁驾期。

交警介绍，崔某有两项严重违法，一是醉酒驾驶，涉嫌危险驾驶罪，已被刑事立案；二是在驾照吊销期间驾驶车辆，处2000元罚款，行政拘留15天。



为提高辖区老年群体对养老诈骗的防范意识，守护好“养老钱”。6月15日上午，万柏林区民政局与漪汾苑社区联合开展“打击整治养老诈骗”宣传活动。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，张贴和发放宣传海报100余份，进一步提升了辖区居民的防骗、识骗、拒骗能力。
郭晓华 刘黎 摄

法治宣传教育

捡来社保卡消费 贪心路人涉嫌盗窃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党冲)我市女子杨某捡到一张社保卡后，一时起了贪念，盗刷卡内资金8900余元，涉嫌盗窃罪。6月15日，万柏林区检察院消息，结合杨某系初犯偶犯、积极退赔退赃、认罪认罚等情节，该院经公开听证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。

今年1月份的一天，市民冀先生准备去买点药，可怎么也找不到社保卡。挂失时，他发现自己卡有多笔消费，总金额达到8900余元。想着自己已经多年未用过社保卡，冀先生立即报案。

公安机关经侦查，将盗刷社保卡的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，以涉嫌盗窃罪移送万柏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经查，2018年6月，我市30多岁的女子杨某捡到冀先生的社保卡。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，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药店购药、门诊消费等方式盗刷了8920.2元。案发后，杨某家属退赔全部犯罪所得，并取得被害人谅解。

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，杨某系初犯、偶犯，认罪认罚，犯罪后能够积极退赔被害人且取得谅解，其具有较低的人身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该院拟对杨某作相对不起诉，并召开公开听证会。经听证，听证员一致同意相对不起诉决定。

“社保卡片及卡内资金系公民个人合法财物，受法律保护”，承办

检察官介绍，社保卡作为身份证件之一，既具有身份核实确认功能，又具有一定资金结算功能，易被不法分子所利用。盗刷、盗用社保卡的行为，既侵犯了公民财产权利，也侵犯了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。为此，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，增强安全意识，保管好社保卡，及时修改原始密码且不轻易透露密码；捡到他人社保卡时，切莫贪图蝇头小利益刷，否则得不偿失。

法律链接

1.《刑法》第264条规定，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2.《刑法》第37条规定，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，可以免予刑事处罚，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，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、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，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。

3.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77条规定，对于犯罪情节轻微，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
谎称转租商铺

诈骗商户定金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)我市男子杨某冒充房东，以出租一家商场三层所有商铺作饵，轻而易举骗取李先生两万元定金。6月15日，万柏林警方通报，杨某已被和平南路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。

5月底，李先生向和平南路责任区刑警队报案称，他被一个假房东骗了两万元定金。李先生说，他一直想投资商铺，但没有合适的机会，去年底，他偶然结识杨某后，杨某声称自己租下了一家商场三层所有的铺面，正准备转租。李先生信以为真，便给了对方两万元定金，可租商铺的事情

迟迟没有动静。最近，李先生四处打听，才知道自己上了当。

了解情况后，民警立即展开调查，得知这家商场三层的所有商铺一直处于出租状态，从未租给杨某。审查中，杨某对自己冒充房东诈骗李先生定金的事实供认不讳，目前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民警提醒大家，租赁房屋、商铺时要仔细核对相关手续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